**2023年道县桥头镇人民政府部门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1.主要职能。

（1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。

（2）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。

（3）依法管理本级财政、执行本级预算。

（4）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信息、卫生、体育、医疗、人才开发、劳动就业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。

（5）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、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（6）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调解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。

（7）推行乡村振兴，推进新农村建设与美丽镇村建设。

（8）负责民政工作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办理兵役事项。

（9）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机构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道县桥头镇人民政府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基层党建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镇财政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。

3.人员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2023年行政编制26人，事业编制20人。现实有在编人数56人，配有小车一辆。

4.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

2023年本部门收到财政拨款1120.08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6.1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.35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0.31万元，农林水支出458.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8.01万元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2. 基本支出情况

用于为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20.08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545.38万元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：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66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12万元，印刷费7万元，水续费1万元，水费1万元，电费3万元，邮电费1万元，取暖费2万，差旅费6万元，会议费2万元，培训费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.5万元，劳务费5万元，专用燃料费3万，委托业务费2万元，福利费3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4万元，其他交通费5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1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与实际支出

.2023年度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总额为9.9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5.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.5万元。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，车辆保有量1台，国内公务接待87批次，接待人数267人。

**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道县桥头镇人民政府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**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道县桥头镇人民政府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**五**、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道县桥头镇人民政府2023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1、确保了干部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和机关的正常运转，有利于社会稳定

2、善统筹，扎实推进“八城同创”工作。切实强化对“八城同创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加强督查，加大投入，创建氛围逐渐浓厚，创建阵地日趋完善，创建活动深入开展。扎实开展十星文明户、道德模范、文明家庭评选活动，极大地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八城联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创文创卫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3、保稳定，扎实做好综治信访维稳工作。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，扎实推进信访维稳集中攻坚年活动，认真开展网上信访工作，抓实信访积案的化解，全面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，不断健全各项制度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，建立健全社会治安联防机制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。我镇2023年无群体性事件发生，赴省进京非访实现零登记零挂号。

4、.污染防治加力，打赢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保卫战。一是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。高度重视污染防治工作，党委书记亲自抓、亲自督促调度、亲自推进，带领镇村两级干部，切实守护好青山绿水，加大森林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全年没有出现乱砍乱伐、乱占林地现象，没有发生森林火灾。二是加强环境保护工作。域内没有出现大的污染源，水源地保护良好，积极配合县里做好小水电环保等问题的整改。控制农村面源污染，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，完成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。 三是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，河道没有受到污染，严厉打击涉河涉水违法行为，没有发生违法采砂取石现象。

5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。调整安全生产网格化实名制包保人员，开展以“消除事故隐患，筑牢安全防线”为主题的“安全活动月”活动。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

**七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**

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，镇政府先后制订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桥头镇政府事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、《桥头镇政府事处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，经费预算、核算管理、资产购置与处置、财务监督等，针对“三公”经费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，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，领导重视，干部参与，制度建立完善。

**八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、公务接待存在有超范围的现象。

2、公务接待虽有发票、菜单，但有部分没有附公函和电话记录。

3、少数大额支出缺少清单及附件。

**九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（一）规范账务处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。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完整、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，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。

（二）落实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接待管理。按照《道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的加强接待管理工作，对被接待单位人员要及时索取接待函，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加强会计机构队伍建设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要求建立会计机关，配备齐会计人员，做到不相容岗位分设，加强会计监督。

（四）对大额无说明支出补充附件及说明，完善手续，各项专项资金纳入专项资金专户核算，工程项目按规定进行招投标